

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動研社（98）字第 22 號
速 別：急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檢附資料：照片 1~21

主旨：為舉發地方政府違反動物保護法精神，將流浪動物視同「垃圾」，交由環保單位清潔隊「處理」，請依法查處，以正官箴，提昇我國人道精神。

說明：

- 一、依據人道捕犬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二項、及農委會 98 年 11 月 5 日農牧字第 0980041428 號函，彰化縣內各鄉鎮公所不得私設動物留置所，清潔隊應於捕犬後，儘速送至彰化縣流浪狗中途之家（員林收容所）收容安置。但本會於 98 年 11 月 18 日赴彰化縣北斗、埔心、鹿港等處，均發現仍有違法留置行為。
- 二、本會於 98 年 11 月 18 日赴彰化縣北斗鎮公所清潔隊，現場觀察留置犬隻狀況，發現均極度瘦削、健康不佳、精神萎靡，清潔隊顯然並未給予任何醫療或適當的照顧。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5 條之飼主規範、第 6 條：「任何人不得惡意或無故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及第 11 條：「飼主對於受傷或罹病之動物，應給與必要之醫療」。當天甚至見到犬籠旁有一黑狗死亡、頭部有傷、身體停滿蒼蠅、發出惡臭。經本會工作人員發現後，清潔隊員才隨意將狗屍體以麻布袋裝（未捆縛、頭部露出），將屍體扔在廚餘桶旁棄置，未立即送請農政單位解剖、鑑定死因。凸顯該隊漠視、不尊重生命的態度，涉嫌毀滅證據

，也可能造成疫病傳播，增加民眾與縣內各種動物的健康風險。跡證亦顯示該犬似有外傷，另數隻大型狼犬被鎖鍊於小型狗籠旁，無法運動也無適當遮蔽，是否涉及虐待亦請嚴查。【跡證：照片 1~10】

三、彰化縣鹿港鎮公所清潔隊將捕獲動物留置在資源回收場內鐵籠，大型犬活動空間不足，無法直立、轉身，違反動保法第 5 條【跡證：照片 11~15】；埔心鄉清潔隊於 11 月 17 日從水溝救援一癱瘓犬隻，雖屬好心，但將該犬留置在清潔隊資源回收場，未通報防疫所、也未送往獸醫院給予必要之醫療，明顯缺乏動物醫療、照護、福利等專業知識及能力，也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11 條。【跡證：照片 16~21】

四、地方動物保護主管機關彰化縣政府，應依立法精神，儘速將捕犬業務回歸動物保護主管單位（彰化縣動物防疫所），並籌設專責動物保護單位（動物保護處或科），以避免制度性虐待動物，以及基層環境清潔人員無謂的負擔。

五、請依法查處，以正官箴，提昇我國人道精神。

正本：監察院

副本：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農業處、彰化縣北斗鎮公所、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彰化縣埔心鄉公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立法委員徐中雄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田秋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慶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義交國會辦公室

執行長



照片 1：彰化縣北斗鎮清潔隊，以附近廢棄空地，放幾個組裝的鐵籠，再壓幾塊廣告看板，當作流浪狗留置所，明顯違法。



照片 2：留置的狗均極度瘦削、健康不佳、精神萎靡。照片顯示狼犬似有嚴重皮膚病及髖關節問題，清潔隊身為「飼主」，應依法給予適當檢查、醫療。



照片 3：另一狼犬同樣疑似關節異常，身旁滿是大便，環境惡劣，且後腳遭鐵鍊捆縛，不斷吠叫，「飼主」（清潔隊）涉及虐待動物跡證明顯。



照片 4：第三隻狼犬同樣狀況極糟，盆子內是污濁的飲用水。



照片 5：裝飲用水的器皿污穢、生苔，似已許久未曾清潔。



照片 6：另一隻拴綁的白狗同樣健康不佳、皮膚病嚴重、身旁滿是大便與蒼蠅。



照片 7：本會訪查人員 11 月 18 日於北斗鎮公所清潔隊，發現犬籠旁有一黑狗死亡、停滿蒼蠅、發出惡臭。





照片 8、9、10：死亡的黑狗頭部有傷痕，北斗鎮公所清潔隊，未送請動物保護主管單位鑑定，即隨意將屍體扔在廚餘桶旁。涉嫌毀滅證據，亦可能造成疾病傳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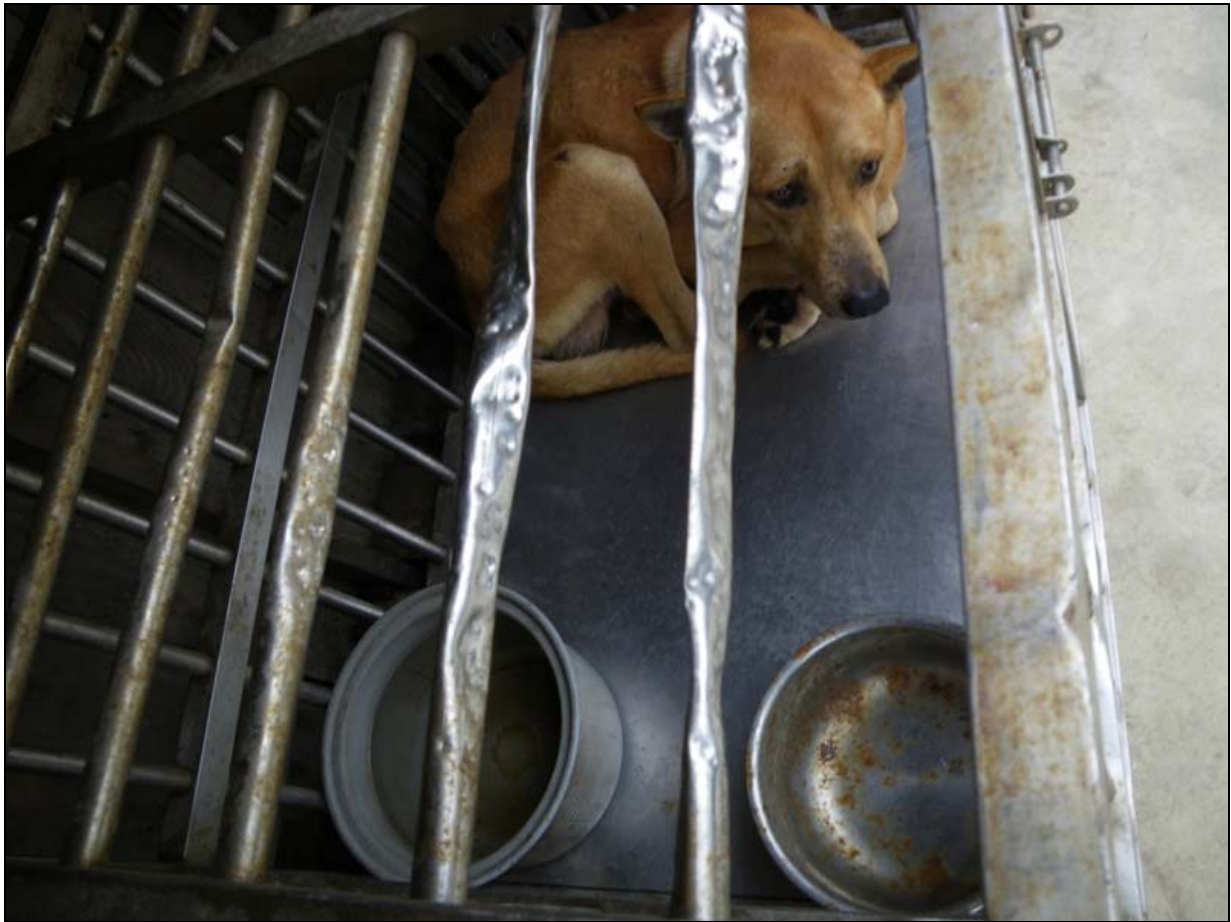
照片 11：鹿港鎮公所清潔隊將狗籠放在清潔車旁的空地上，涉嫌違法留置流浪動物。



照片 12：鹿港鎮公所清潔隊流浪狗留置現場，海風強勁，動物不斷發抖。



照片 13、14：鹿港鎮公所清潔隊將大型犬關在小狗籠內，活動空間不足，狗只能屈著腿與脖子，無法直立、轉身。



照片 15：鹿港鎮公所清潔隊關狗的籠子空間過小，導致動物緊迫、啃咬籠頂上方的鐵欄杆。



照片 16：埔心鄉公所清潔隊在資源回收場、殯儀館後方大樹下、廚餘桶旁，堆幾個組裝鐵籠，當作「流浪狗留置所」。



照片 17：鐵籠傾斜放置，糞便直接流入後方的大排水溝中。完全未顧慮動物的舒適、安全、衛生。



照片 18：這隻下半身癱瘓的狗，被鍊在斜坡上，不斷往水溝方向滑落，清潔隊員就在附近處理回收物品。



照片 19：癱瘓犬隻留置在清潔隊，未通報防疫所、也未送往獸醫院給予必要之檢查、醫療。違反動物保護法「飼主責任」相關規定。（照片顯示狗鍊放鬆後，狗掙扎想要起身；本會訪查人員於現場通報彰化防疫所緊急處理，於當晚送抵員林收容所。）



照片 20：埔心鄉公所清潔隊人員表示，僅處理捕犬業務，沒有編列收容管理經費，隊員只能拿吃剩的便當餵狗。



照片 21：照片中的小狗將頭從籠子縫隙鑽出，極可能造成傷害。

附錄 【相關法令條文彙整】：

◆ 「動物保護法」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六、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

八、虐待：指除飼養、管領或處置目的之必須行為外，以暴力、不當使用藥品或其他方法，致傷害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為。

九、運送人員：指以運送動物為職業者。

第 5 條 動物之飼主，以年滿十五歲者為限。未滿十五歲者飼養動物，以其法定代理人或法定監護人為飼主。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提供適當之食物、飲水及充足之活動空間。

二、注意其生活環境之安全、遮蔽、通風、光照、溫度及清潔。

三、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

四、避免其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

五、提供其他妥善之照顧。

飼主飼養之動物，除得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不得棄養。

第 6 條 任何人不得惡意或無故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

第 11 條 飼主對於受傷或罹病之動物，應給與必要之醫療。

動物之醫療及手術，應基於動物健康或管理上需要，由獸醫師施行。但因緊急狀況或基於科學應用之目的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 25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名稱或照片：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六條規定，故意使動物遭受虐待或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宰殺犬、貓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情節重大或二年內再犯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五年再違反第一項各款情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30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使其所飼養動物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二、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棄養動物而未致有破壞生態之虞。

三、違反第六條規定，惡意或無故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

-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受傷或罹病動物，飼主未給與必要之醫療，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
 -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未依主管機關許可方法宰殺數量過賸之動物。
 - 七、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宰殺動物相關準則宰殺動物。
 - 八、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禁止之方法捕捉動物。
 - 九、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於寵物買賣交易時，拒未提供購買者有關寵物資訊之文件。
 - 十、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四項規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未標示其許可證字號。
- 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致動物重傷或死亡，或五年內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二次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31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拒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 一、運送人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職前講習結業取得證書即執行動物運送業務。
 - 二、運送人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每二年未接受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在職講習。
 - 三、運送人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運送工具或方式之規定。
 -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基於動物健康或管理上之需要施行動物醫療及手術。
 -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具獸醫師資格非因緊急情況宰殺寵物。
 -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未由獸醫師或未在獸醫師監督下宰殺動物。
 - 七、飼主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辦理寵物之出生、取得、轉讓、遺失或死亡登記期限之規定，經勸導拒不改善。
 - 八、飼主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使寵物無七歲以上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經勸導拒不改善。
- 五年內違反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一情事二次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人道捕犬作業規範」

第 七 條 捕獲犬隻處理程序與紀錄方式如下：

- (一)、捕犬單位每月應定期與動物收容處所主管機關就收容與捕犬數量進行協商。
- (二)、捕獲之犬隻應即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處理並填報犬隻點交清單，如犬隻於運送過程死亡者，亦應予以點交，不得自行處理。
- (三)、嚴禁將捕獲之犬隻私自轉作其他用途，違反者應予嚴懲。
- (四)、動物管制人員應按日記錄捕捉數量，並於每月五日前彙整前一月捕捉數量送交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備查。